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5-081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于2025年6月6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